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547號

聲 請 人 A 1 5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4 5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0號)於115年5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A 1 5係被繼承人之外孫媳婦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5月21日死亡等情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為證，惟聲請人A 1 5係被繼承人之外孫A 0 8之配偶，與被繼承人間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此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A 1 5自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是本件聲請人A 1 5之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